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3月20日

連絡人：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 整備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 苗檢舉辦「選舉查察與國家安全案件偵辦教育訓練」

因應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為強化本署同仁對於選舉查察與國家安全案件偵辦職能，本署於今（20）日上午10時，假5樓會議室，舉辦「選舉查察與國家安全案件偵辦教育訓練」，由林映姿檢察長主持，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助理及學習司法官均踴躍出席，並獲得熱烈迴響。

本次教育訓練由偵辦妨害選舉案件經驗豐富的黃棋安檢察官講授查察妨害選舉案件之技巧，就國家安全法發展組織罪、反滲透法境外介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現金、禮品、旅遊、餐會等賄選態樣、查賄技巧、暴力介選之查緝壓制進行精闢分析與經驗分享；再由本署選舉查察業務執行秘書劉偉誠主任檢察官就本署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任務，報告工作推動等期前規劃策略。

今日同時邀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周懿君主任檢察官、曾尚琳檢察官分享自連署行賄案件挖掘刺探、洩密與發展組織案件之偵辦過程，並說明境外敵對勢力的資助，已擴大至對我國本土黑道組織及宮廟系統，進而滲透到基層部隊當中，應予因應。接著由本署楊岳都檢察官就其於偵辦前次選舉查察案件過程中，挖掘復康聯盟黨主席吸收退役軍人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進行與談，該案偵辦期間，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臺中檢察分署林錦村檢察長召開一、二審檢察官聯合專案

會議協調，嗣經移交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偵辦，於113年8月28日提起公訴，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年確定，為本署偵辦是類案件與二審合作之成功案例。

本署林映姿檢察長指出，本次選舉查察業務就賄選、暴力妨害選舉之傳統態樣應予嚴加查緝外，亦應注意境外介選、假訊息、深偽態樣及各種以經貿與觀光操作之介選行為，其等干擾民主選舉，均為今年偵辦妨害選舉案件之重點，本署仍將持續規劃系列教育訓練，以提升偵辦是類案件之敏感度與精緻度，為今年選舉查察作好準備。

本署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共計發放1779萬3750元之檢舉獎金，呼籲民眾不買票，不賣票，勇於檢舉賄選賺獎金，如發現賄選情事，請洽電話檢舉專線0800-024099號與本署聯繫，檢舉人身份絕對保密，以共同維護純淨之選風，鞏固國家民主之穩定發展。



林映姿檢察長致贈感謝狀予周懿君主任檢察官



林映姿檢察長致贈感謝狀予曾尚琳檢察官



